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內幕消息

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進行A股上市計劃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推動業務發展、增強其整體競爭力，並確保達成運營目標及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已決定啟動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開始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就建議A股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並已提交A股上市前輔導的登記申請。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尚未批准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計劃，亦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任何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可能會有變動。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具體計劃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進一步批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批准或決定後方可進行，因此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會落實進行或於何時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及王勇先生；(ii)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姜宇先生；(i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